



100 年 5 月 5 日

海軍昆明艦管理鬆散，滑油滲漏失火

直昇機落艦部署時，輪機幹部在住艙

印表機長期缺紙，未記錄警報處理過程

監察院於 100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彈劾案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及審慎檢視各項證據與卷證資料后，通過由監察委員黃武次、葛永光所提對海軍昆明軍艦艦長李豫平、輪機長林興義所提之彈劾案。

查海軍昆明軍艦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夾普遍滲漏，四部主機（#11、#12、#21、#22）中，除#21 主機外，餘 3 部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進油管夾均有滲漏情形（未即檢換），惟被付彈劾人林興義卻疏於注意、維護，致該艦甫於 99 年 11 月 1 日出海執行南部偵巡任務時，因其中#12 主機因增壓機滑油滲漏、管夾鬆脫而失火，被付彈劾人李豫平，對該艦之整備、戰備整備，監督不週，斲傷國軍形象與聲譽，均有違失。

又依備戰部署規定，林興義本應於輪控室擔任指揮，但實際上卻在「住艙」，致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

全般狀況，喪失處理先機，又輪機官倪可倫、主機艙督導廖慶潮，亦未依部署規定就位，足證該艦管理鬆散，艦長李豫平監督不週，均有違失。

另林興義為輪機部門之負責人，其所屬輪控室值更官、值更軍士於每四小時交更時，均應列印警報資訊處理器(ALARM LOG)資料並簽署，惟海軍於昆明軍艦失火後，未能提供 ALARM LOG 所列印之資訊，以供還原事件過程，並稱印表機未依規定放置紙張云云，顯有重大違失，又艦長李豫平督導不週、管理鬆散，亦有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林興義，為輪機部門之負責人，長期疏於維護艦上輪機裝備，致該艦甫出港執行偵巡任務，即因失火被迫單俾返航；又其於直昇機落艦部署時，未依規定至輪控室擔任指揮，致警報器次第作動時，未能於第一時間掌握全般狀況，指揮應變；另輪機官、主機艙督導於事發時亦未依部署規定就位，以及印表機長期缺紙，致警報訊息列印不能，亦徵該艦管理鬆散，艦長李豫平督導不周，違失情節重大。核其所為，顯與艦艇常規第二〇一〇二、二〇一〇五條及海軍艦隊康定級飛彈巡防艦標準組織規程手冊第〇二〇二四、〇二〇二八、〇五〇〇九條及備戰部署表規定不符，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7條之規定，確有公務員懲戒法應受懲戒之事由。